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 (1) 與修訂 QX001S 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
及
(3)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遵義路100號虹橋南豐城A座18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yuns.net>)。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賽孚士」	指	江蘇賽孚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9)(前稱江蘇荃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遵義路100號虹橋南豐城A座1809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修訂QX001S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至2028年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建議委任新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
「現有年度上限」	指	(i)本公司於2024年9月12日公告所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通函所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年度上限

釋 義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法規及程序，規定對生產過程和設施進行適當的設計、監測和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杭州荃毅」	指	杭州荃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裘先生擁有50%及余國安先生擁有50%(均作為其一致行動普通合夥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投資」	指	華東醫藥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之一，為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號：000963.SZ)
「獨立財務顧問」或「燃亮資本」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美華東及華東投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MAH」	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2日就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12,046,400股H股及H股於主板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
「QX001S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美華東於2020年8月14日及2023年12月7日分別簽訂的合作協議及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QX001S供應協議」	指	中美華東與賽孚士於2022年9月28日首次簽訂並於2023年3月9日重新簽訂(僅更新生產線名稱，其他內容保持不變)的《烏司奴單抗委託生產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QX001S框架協議條款就持續關連交易訂定2026年至2028年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荃友」	指	上海荃友凡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包括中美華東與賽孚士於2024年9月12日及2025年11月11日簽訂的QX001S供應協議補充協議
「信孚同心」	指	泰州信孚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美華東」	指	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主席)
吳亦亮先生
林偉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鄒忠梅博士
凌建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藥城大道907號
1號樓13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 (1) 與修訂QX001S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
及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續2026年至2028年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QX001S框架協議的條款為2026年至2028年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事項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公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中美華東訂立QX001S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中國進行賽樂信®／賽捷寧®(QX001S)的聯合開發及獨家商業化，用於診斷、預防及治療人類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銀屑病、活動性銀屑病關節炎、克羅恩病及潰瘍性結腸炎。QX001S框架協議的期限為15年，至2035年8月13日止，除非根據QX001S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可自動再續期五年。

根據QX001S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中美華東與賽孚士經友好協商，就QX001S框架協議項下的委託加工事宜簽訂QX001S供應協議。在QX001S供應協議項下，中美華東作為QX001S的MAH，於中美華東完成對賽孚士生產設施的現場評估及驗證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產品供應批准後，中美華東可向賽孚士下達QX001S的生產訂單。賽孚士須就產品供應向中美華東提供QX001S供應協議所列明的若干指定生產設施、質量控制實驗室及儲存中心。中美華東須負責最終產品的商業化，而賽孚士須確保產品供應符合GMP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中美華東有權不時檢查賽孚士的生產及檢驗過程，並在賽孚士違背或違反QX001S供應協議、GMP規定或操作程序的情況下要求賽孚士立即終止生產或採取補救或糾正措施。QX001S供應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首批商業生產起計一年，並在訂約方同意下可自動續期一年，且根據2025年11月1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該期限已進一步延長五年至2030年8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中美華東與賽孚士訂立補充協議，就原輔包材採購、訂單下達、委託生產費用結算、QX001S樣品抽樣檢測、穩定性考察費用及其他相關事宜對QX001S供應協議中部分條款進行補充和調整。董事會亦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2024年及2025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賽孚士及中美華東的業務規模、預期增長及產能，以及其業務需求及經營狀況及行業的整體經濟前景，董事會根據QX001S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2026年至2028年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及2025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於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中披露，中美華東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核准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及《藥品補充申請批准通知書》，烏司奴單抗注射液(靜脈輸注)(商品名：賽捷寧®)和烏司奴單抗注射液(商品名：賽樂信®)用於克羅恩病的上市許可申請和補充申請獲得批准。董事會已考慮賽樂信®／賽捷寧®商業化後的業務需要，並建議根據QX001S框架協議的條款將2026年至2028年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QX001S 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與中美華東一直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i) 產品供應

於QX001S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將在中國獨家製造及供應QX001S予中美華東(「**產品供應**」)及負責相關質量控制。除非賽孚士無法滿足生產需求，否則中美華東不得委聘其他生產商。賽孚士須以供應單價(將根據我們預計製造QX001S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有關製造的25%成本加成(「**成本加成**」)釐定)優先向中美華東供應QX001S。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我們專注於CMC的附屬公司，賽孚士於CDMO相關交易及測試服務下收取的費用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成本加成利潤率約為成本的5%至30%，視乎所提供服務及測試服務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提供所需服務的預期成本及開支，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定。訂約方於訂立QX001S框架協議及QX001S供應協議時採用相同的基準釐定收費機制。

產品供應相關事宜已涵蓋中美華東對QX001S相關樣品進行抽樣檢測而租用賽孚士實驗室場地、物料、試劑及設備等，以及按中美華東要求，每年需對不少於一批的QX001S原液及注射液進行為期三年的長期穩定性考察，持續監測其穩定性，以符合GMP的相關規定。

(ii) 利潤分成

訂約方協定，QX001S在中國銷售產生的累計稅前利潤(根據QX001S框架協議計算)，抵銷於過往年度產生的QX001S商業化應佔累計虧損(如有)後，應由雙方按50:50的基準分成，惟製造QX001S的成本加成的50%將進一步從應收稅前利潤中扣除，並轉歸中美華東的部分(「**利潤分成**」)。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利潤分成比例的基準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就開發QX001S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由雙方承擔)、QX001S於中國的預期開發及商業化前景、雙方於QX001S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QX001S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根據QX001S框架協議及QX001S供應協議，就產品供應而言，中美華東訂購的產品交付後，賽孚士將向中美華東發出發票及其他付款文件。若中美華東在當月25日之前收到上述文件，則應於下個月付款。若中美華東於當月25日後收到上述文件，則應於下下個月付款。就利潤分成而言，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30日與中美華東確認財務資料及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並於10日內結清。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字

QX001S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數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產品供應(本集團根據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應向中美華東收取的價款)	10,000	15,000	25,000	2,142	11,138	10,597 (附註1)
利潤分成(本集團根據QX001S框架協議應向中美華東收取的價款)	5,000	38,000	55,000	0 (附註1)	0 (附註1)	48,680 (附註2)

附註：

1. 數據未經審核。
2. 數據為中美華東估計。

董事會函件

將2026年至2028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賽孚士及中美華東的業務規模、預期增長及產能，以及其業務需求及經營狀況及行業的整體經濟前景，董事會建議根據QX001S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2026年至2028年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產品供應(本集團根據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應向中美華東收取的價款)	25,000	42,000	57,000
利潤分成(本集團根據QX001S框架協議應向中美華東收取的價款)	120,000	210,000	310,000

在達至產品供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依據中美華東提供給公司之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QX001S的實際銷量及2026年至2028年QX001S的預測銷量及未來年度QX001S的預期生產成本，以及QX001S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品供應收入的歷史交易金額，產品供應數量趨勢略多於2026年所作預期。董事已考慮了以下因素，認為中美華東提供的預測銷量是合理的：

- (i) 公司預期將向中美華東的供貨量及產品預期需求將不斷增長，主要基於(a)中美華東不斷增加的醫院滲透率及覆蓋渠道，截至2025年上半年末逾1,200家醫院已開具QX001S的處方，截至2026年上半年末逾2,000家醫院已開具QX001S的處方，實現67%的年度增速，展現出強大的醫院覆蓋能力，且受醫院覆蓋範圍持續擴大所推動，預計患者人數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將實現約47.2%的複合年增長率；(b) QX001S現時不斷擴大的銷售及營銷情況佐證了醫院快速覆蓋帶來的增長，具體而言，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品供應收入同比增加172%，且已達到2025年全年供貨收入的95%，而QX001S已在中國超過2,000家醫院實現處方開具，使QX001S有望更廣泛觸達患者並進一步夯實達致2027年和2028年產品供應目標的預期；

- (ii) 作為參照，公司參考了米內網(Menet)數據庫所示喜達諾®在中國市場的歷史銷售數據。2020年為喜達諾®首個完整國內銷售年度。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國內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2.1百萬元、人民幣344.1百萬元、人民幣76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億元，按年同比增長率分別為99.9%、122.1%及44.8%。該等銷售放量速度可作為預測QX001S自2025年(即QX001S首個完整國內銷售年度)至2028年銷售增長率約65.4%(按複合年基準計算)和潛在市場需求的參考；
- (iii) 賽孚士於供應QX001S時預期將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能源成本及人力成本等)預期將維持相對穩定；
- (iv) 抽樣檢測的檢測項目種類成本、檢測頻次及預估工作量隨已供應產品數量的增加而成比例增加；
- (v) 每年需對不少於一批的QX001S原液及注射液進行為期三年的長期穩定性考察，而由該等考察所產生的工作量及試劑耗材消耗費用相對穩定；及
- (vi) 就不可預見的情況作出緩衝約20%。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達至產品供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在達至利潤分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QX001S框架協議規定的利潤分成公式，即中美華東提供給公司之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QX001S在中國銷售產生的預估累計稅前利潤以及2027年和2028年預計銷售會產生的累計稅前利潤，抵銷於過往年度產生的QX001S商業化應佔累計虧損(如有)後，由雙方按50:50的基準分成，並扣除成本加成的50%，各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預計按年同比增長率為47%至75%。2026年利潤分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QX001S的銷售費用及市場推廣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較2025年的預測值有較大幅度下降。此乃主要由於2025年為商業化推出首年，需要在醫生教育、渠道建立及品牌推廣方面投入較高的前期投資。於2026年，隨著品牌知名度建立，中美華東透過精細化關鍵意見領袖管理及精準資源配置優化市場推廣效率，有效降低推廣費用率，並受益於成熟產品的增長及新客戶獲取成本的攤薄。此外，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利潤分成金額為人民幣48.7百萬元，已達到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5.0百萬元的88.5%，因此董事考慮進一步修訂利潤分成的年度上限。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認為預測淨利潤分成收入是合理的：

- (i) 中美華東的醫院滲透率及覆蓋渠道，截至2025年上半年末逾1,200家醫院已開具QX001S的處方，截至2026年上半年末逾2,000家醫院已開具QX001S的處方，實現67%的年度增速，且QX001S的2026年上半年銷售額(含增值稅)已超越2025年全年銷售總額，按年同比增長率超過100%，展現出強大的醫院覆蓋能力和患者觸達能力；
- (ii) QX001S供應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中淨利潤分成收入的歷史交易金額，當中已參考向客戶出售QX001S的歷史平均售價及2026年至2028年各財政年度賽孚士根據產品供應提供的QX001S的估計數量，公司預計2026年至2028年QX001S的產品供應會基於中美華東的醫院覆蓋數量而持續增長；
- (iii) QX001S 2026至2028年的預期銷售支數，2026年至2028年採用的各自估計增長率已考慮到米內網(Menet)數據庫所示喜達諾®在中國市場的歷史銷售數據。2020年為喜達諾®首個完整國內銷售年度。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國內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72.1百萬元、人民幣344.1百萬元、人民幣76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億元，按年同比增長率分別為99.9%、122.1%及44.8%。該等銷售放量速度可作為預測QX001S自2025年(即QX001S首個完整國內銷售年度)至2028年銷售增長率約65.4%(按複合年基準計算)和潛在市場需求的參考；

董事會函件

- (iv) 在產品供應項下應用25%的成本加成，且中美華東將就QX001S終端用戶銷售維持靈活的定價策略以持續加強其市場競爭優勢，乃由於兩款競爭產品已於2026年5月獲批，銷售市場競爭逐步浮現。QX001S商業化後具備競爭力的價格，亦有利於其持續拓展市場；
- (v) 所涉及的成本主要包括產品供應開支及銷售與營銷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成本、差旅開支、推廣開支、市場調研開支、上市後臨床研究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產品供應開支將隨銷量的變動按比例變化，而銷售與營銷開支不會隨銷量的變動按比例變化。基於第(i)項產生的銷售相關總開支不會隨銷量的上升按比例增加，因此當總銷售收入增加且所服務醫院的數量穩步上升後，QX001S的每單位平均總開支將逐漸下降，從而創造更大利潤率；及
- (vi) 就不可預見的情況作出緩衝約20%。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達至利潤分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免生疑問，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中美華東銷售QX001S所對應的產品供應項下生產QX001S的成本加成的50%。

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QX001S於2024年10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是國內首個獲批的烏司奴單抗注射液生物類似藥，亦為本公司首個商業化產品。於2025年3月，QX001S收到新增兒童斑塊狀銀屑病適應症的補充申請的批准通知書。於2026年4月及5月，QX001S用於克羅恩病的補充申請及上市許可申請獲批。2026年上半年，QX001S的國內銷售額(含增值稅)已達到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上。

上市前，中美華東已經委託本集團開展藥品的工藝開發及生產加工，雙方就委託加工事宜達成了QX001S框架協議及QX001S供應協議。中美華東由華東醫藥全資擁有，華東醫藥為中國領先的醫藥企業，在整個醫藥產業鏈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在全國範圍內擁有強大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賽孚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積極拓展國內外委託生產業務。我們相信雙方在委託加工有關事項上的持續合作將充分實現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董事會相信，繼續與中美華東合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為確保QX001S框架協議及QX001S供應協議的順利執行，有必要就QX001S框架協議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認為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董事會並不知悉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帶來任何不利影響。概無董事於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華東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81%，因此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管理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產品供應數量，以及產品供應交易是否按照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取得並審閱中美華東提供的QX001S 2026年半年度財務報告，並每季度與中美華東進行線上及線下溝通，以了解QX001S的除稅前利潤範圍(包括其收益及開支)；
- (iii) 財務部門每月向財務主管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報產品供應的交易金額及每季度匯報利潤分成的交易金額，並根據該等交易金額評估超出上述相關年度上限的風險。倘根據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同年餘下月份的估計交易金額計算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預計超出上述相關年度上限，財務主管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將就修訂年度上限啟動審批申請程序，以符合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iv) 本公司定期監察交易的付款條款及結算狀況。財務部門每月檢討付款的及時性，並保存付款賬齡記錄。如發生任何延誤，財務部門會提醒業務部門聯絡人與中美華東跟進以加快付款，而任何付款週期的異常情況將上報財務主管作進一步處理；及
- (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已符合相關披露規定。

V. 有關展示文件的豁免

就補充協議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豁免」），因此補充協議若干敏感資料可能會被編輯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允許本公司編輯補充協議中有關QX001S生產成本的敏感資料，即(i)加工費及穩定性考察費；(ii)原材料成本；(iii)成品率；及(iv)抽樣檢查費用（統稱「經編輯資料」）。

經編輯資料對補充協議各方而言具有高度商業敏感性及保密性，一旦披露，將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補充協議的編輯版本不會在事實及情況方面誤導股東，而了解有關事實及情況對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知情評估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披露將充分告知股東，使彼等能夠作出適當的知情評估及投票決定。

因此，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僅補充協議的經編輯版本會作為展示文件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VI. 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完全專注於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藥物管線及完善的商業級規模內部生產能力。

中美華東

中美華東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華東醫藥（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美華東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中美華東作為我們的商業化合作夥伴，自2020年8月起於中國對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一的賽樂信®／賽捷寧®進行共同開發及獨家商業化。

賽孚士

江蘇賽孚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 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已決議提名季娟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就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且季娟博士於其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季娟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季娟博士，40歲，在生物醫藥行業的業務拓展、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於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季娟博士任職於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一間製藥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強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股份代號：JNJ）的附屬公司），擔任治療領域醫師。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彼任職於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一間製藥公司，為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VN）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VS）上市公司諾華集團（Novartis AG）的附屬公司），擔任臨床負責人。於2016年1月至2020年8月，彼於禮來亞洲基金擔任副總裁。於2020年8月至2024年4月，彼為默沙東（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製藥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默克公司（Merck & Co., Inc.）（股份代號：MRK）的附屬公司）的大中華區商務拓展總監。於2024年4月至2026年7月，彼為RTW Investments, LP的負責人，負責投資策略和商務拓展。自2026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華東醫藥（一間製藥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63），且為我們主要股東中美華東的母公司）的戰略市場總經理，主要負責部門事務。

董事會函件

季娟博士於2010年7月及2012年6月分別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季娟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季娟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季娟博士的任期將自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之日起開始，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且彼將於任期屆滿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季娟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準為每年300,000港元(稅前)，此將與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如必要)一致。季娟博士的具體薪酬亦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季娟博士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娟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季娟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V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方法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提呈1項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將提呈1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董事。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遵義路100號虹橋南豐城A座1809室召開。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然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華東控制35,9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1%，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中美華東及其聯繫人華東投資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偉先生、鄒忠梅博士及凌建群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燃亮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燃亮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9頁。

IX. 記錄日期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I.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22至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新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X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霽宛先生
謹啟

2026年10月28日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敬啟者：

與修訂QX001S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燃亮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馮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忠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建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0月28日

下文載列燃亮資本就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15樓A室

敬啟者：

與修訂QX001S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修訂QX001S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中美華東訂立的QX001S框架協議，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及2025年11月11日的公告。

董事會已考慮QX001S商業化後的業務需要，並建議根據QX001S框架協議的條款將2026年至2028年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華東為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81%，因此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華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81%。因此，中美華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中美華東及其聯繫人華東投資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馮志偉先生、鄒忠梅博士及凌建群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燃亮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過往通函**」)所載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燃亮資本與 貴公司、中美華東、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聯繫(無論財務或其他方面)，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除就過往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燃亮資本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從 貴集團、中美華東、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存在或出現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合資格就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均不存在；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且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適合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QX001S 框架協議；
- (ii) QX001S 供應協議；
- (iii) 補充協議；
- (iv)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
- (v)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
- (vi)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公告日期」)的公告；及
- (vii)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倘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出現重大變動(如有)，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有關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資料

貴公司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是一家完全專注於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藥物管線及完善的商業級規模內部生產能力。

中美華東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中美華東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主要股東及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美華東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中美華東作為貴集團的商業化合作夥伴，自2020年8月起於中國對貴公司主要產品之一的QX001S進行共同開發及獨家商業化。

賽孚士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江蘇賽孚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上市前，中美華東已經委託 貴集團開展藥品的工藝開發及生產加工，雙方就委託加工事宜達成了QX001S框架協議及QX001S供應協議。中美華東由華東醫藥全資擁有，華東醫藥為中國領先的醫藥企業，在整個醫藥產業鏈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在全國範圍內擁有強大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賽孚士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積極拓展國內外委託生產業務。管理層相信雙方在委託加工有關事項上的持續合作將充分實現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董事會相信，繼續與中美華東合作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因此，為確保QX001S框架協議及QX001S供應協議的順利執行，有必要就QX001S框架協議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QX001S於2024年10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批准」），是國內首個獲批的烏司奴單抗注射液生物類似藥，亦為 貴公司首個商業化產品。於2025年3月，QX001S收到新增兒童斑塊狀銀屑病適應症的補充申請的批准通知書。於2026年4月及5月，QX001S用於克羅恩病的補充申請及上市許可申請獲批。2026年上半年，QX001S的國內銷售額（含增值稅）已達到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上。

於2020年8月14日， 貴公司與中美華東訂立QX001S框架協議（經2023年12月7日補充），內容有關在中國的聯合開發及獨家商業化QX001S。根據QX001S框架協議， 貴集團授予中美華東QX001S在中國的聯合臨床開發、生產及獨家商業化權利。中美華東應為QX001S在中國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獨家開展QX001S的上市活動及商業化，並應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進QX001S的商業化。賽孚士全權負責QX001S在中國的商業化生產。就自QX001S框架協議日期起開發的與QX001S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 貴公司及中美華東為共同擁有人。據管理層告知，中美華東為QX001S的聯合臨床開發及監管溝通及註冊投資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為候選藥物未來商業化的準備工作處於初步階段，建立龐大商業化團隊將耗時且昂貴，這將增加 貴集團的商業風險及分散其研發精力。為應對這難題， 貴集團戰略性地選擇與知名藥企合作，以快速且經濟高效地將精選產品商業化。

此外，吾等從招股章程中注意到，華東醫藥為中國領先醫藥公司，其業務涵蓋整個醫藥產業鏈，集藥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一體。華東醫藥在慢性病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強大的自身免疫及過敏藥物銷售網絡。據華東醫藥2025財年年報披露，華東醫藥擁有超過12,000人的銷售團隊，銷售網絡覆蓋全國30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建立多渠道、廣覆蓋、具有強大競爭優勢的佈局。由於中國很大部分自身免疫性疾​​病和過敏性疾​​病患者(包括斑塊狀銀屑病患者)最初是在分散各地的地方醫院接受治療，貴公司認為其與華東醫藥(包括中美華東)的合作將使貴集團能夠利用華東醫藥的市場准入、針對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領域的全國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其在慢性疾​​病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這對支持QX001S的快速商業化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貴公司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以使貴集團能夠在持續關連交易達成時實現其潛在增長，乃屬合理，且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事項」一節。

協議日期

2020年8月14日及2023年12月7日(經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及2025年11月1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貴集團及中美華東

交易性質

根據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貴集團與中美華東一直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i) 產品供應

於QX001S框架協議期限內，貴集團將在中國獨家製造及供應QX001S予中美華東(即產品供應)及負責相關質量控制。除非賽孚士無法滿足生產需求，否則中美華東不得委聘其他生產商。賽孚士須以供應單價(將根據貴集團預計製造QX001S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有關製造的25%成本加成(即成本加成)釐定)優先向中美華東供應QX001S。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貴集團專注於CMC的附屬公司，賽孚士於CDMO相關交易及測試服務下收取的費用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成本加成利潤率約為成本的5%至30%，視乎所提供服務及測試服務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提供所需服務的預期成本及開支，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定。訂約方於訂立QX001S框架協議及QX001S供應協議時採用相同的基準釐定收費機制。

產品供應相關事宜已涵蓋中美華東對QX001S相關樣品進行抽樣檢測而租用賽孚士實驗室場地、物料、試劑及設備等，以及按中美華東要求，每年需對不少於一批的QX001S原液及注射液進行為期三年的長期穩定性考察，持續監測其穩定性，以符合GMP的相關規定。

(ii) 利潤分成

訂約方協定，QX001S在中國銷售產生的累計稅前利潤(根據QX001S框架協議計算)，抵銷於過往年度產生的QX001S商業化應佔累計虧損(如有)後，應由雙方按50:50的基準分成，惟製造QX001S的成本加成的50%將進一步從貴集團的應收稅前利潤中扣除，並轉歸中美華東的部分(即利潤分成)。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利潤分成比例的基準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就開發QX001S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由雙方承擔)、QX001S於中國的預期開發及商業化前景、雙方於QX001S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QX001S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並屬公平合理。

4. 經修訂年度上限

4.1.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表載列(i)2024財年、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2026年八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各自的使用率：

表1： 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產品供應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年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142	11,138	10,597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	15,000	25,000
使用率	21.4%	74.3%	42.4% ^{附註1}
利潤分成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年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零	零	48,680 ^{附註2}
現有年度上限	5,000	38,000	55,000
使用率	0.0%	0.0%	88.5% ^{附註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2026年八個月的使用率，乃根據 貴公司2026年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026財年的過往已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數字乃由中美華東估計。

如上所示，(i)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八個月，產品供應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為約21.4%、74.3%及42.4%；及(ii)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八個月，利潤分成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為零、零及約88.5%。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2024財年錄得較低使用率，主要由於QX001S於2024年10月底方獲批准，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尤其是就利潤分成而言，在此早期商業化階段，相對於銷售額而言，開支水平較高。產品供應於2025財年及2026年八個月錄得較高使用率，主要由於獲批准後令人滿意的商業化進展。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利潤分成安排下的交易金額僅於2026年開始產生，主要由於(1)上文所述QX001S的銷售增加；及(2)於2026年八個月期間QX001S所產生的銷售費用及市場推廣費用佔比下降。

4.2.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修訂年度上限：

表2：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6財年	202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8財年
產品供應的經修訂 年度上限	25,000	42,000	57,000
利潤分成的經修訂 年度上限	120,000	210,000	310,000

產品供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已慮及中美華東提供之2026年八個月實際銷量及2026年至2028年QX001S的預測銷量及未來年度QX001S的預期生產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將2026年至2028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吾等的評估

吾等注意到(i)2026財年產品供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維持於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2027財年及2028財年產品供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過往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按年增加約68.0%及約35.7%（「隱含增長率」）。

吾等注意到，2026年八個月產品供應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意味著2026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即人民幣10.6百萬元 $\div$ 8 $\times$ 12=人民幣15.9百萬元）。2026財年的該年化交易金額(1)較2025財年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約42.7%；及(2)意味著2024財年至2026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2.4%。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6年八個月產品供應的實際交易金額較2025年同期增加約172%。因此，吾等認為隱含增長率在商業上屬合理。

此外，由於產品供應的交易金額主要取決於中美華東的銷售及商業化計劃，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中美華東之間的相關電郵往來，並注意到中美華東已認可產品供應於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產品供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利潤分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達至利潤分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QX001S框架協議規定的利潤分成公式，以50:50的比例計算與中美華東各自的利潤，並扣除50%的成本加成，以及預計中美華東在扣除相關成本後將從QX001S的銷售中產生的除稅前利潤，預計增長率為47%至7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將2026年至2028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貴集團根據QX001S框架協議就利潤分成向中美華東收取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公式」)釐定：

$$\begin{array}{ll} \text{貴集團根據利潤分} & = \\ \text{成應收的稅前利} & ((A)\text{中美華東的QX001S銷售收入} \\ \text{潤金額} & \text{淨額}^{\text{附註1}} - (B)\text{貴集團根據產品} \\ & \text{供應就中美華東的QX001S銷售額} \\ & \text{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 (C)\text{中美華東} \\ & \text{對QX001S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及其他} \\ & \text{運營成本} - \text{中美華東的QX001S} \\ & \text{銷售產生的稅項及附加費}^{\text{附註2}} \\ & \times 50\% - (D)\text{中美華東銷售QX001S} \\ & \text{相應的產品供應項下製造QX001S} \\ & \text{的成本加成} \times 50\% \end{array}$$

附註：

1. 銷售收入淨額應為銷售總額(扣除增值稅)減銷貨退回、折讓及折扣。
2. 有關稅項及附加費包括但不限於消費稅、城市維護及建設稅、城市土地使用稅、資源稅、教育附加費、房地產稅、土地使用稅、汽車及船舶稅及印花稅(如適用)。

吾等的評估

在評估利潤分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設定利潤分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吾等亦已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利潤分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工作表，包括其相關分項(「上限計算」)。

吾等從上限計算中注意到，利潤分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與公式一致，包括以下組成部分：(A)中美華東的QX001S預計銷售收入；(B) 貴集團根據產品供應的應收款項；(C)中美華東對QX001S產生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及其他運營成本；(D)產品供應項下製造QX001S的成本加成；及(E)就不可預見情況的緩衝約19.1%至約19.8%。釐定利潤分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上述組成部分的詳細基準載列如下：

(A) 中美華東的QX001S預計銷售收入

吾等取得中美華東提供的2026年上半年銷售管理報告(「**2026年上半年銷售管理報告**」)，並注意到中美華東對QX001S於2026財年的預測銷售收入低於根據2026年上半年實際數據計算的2026財年簡單年化銷售收入。基於此，吾等認為中美華東對QX001S於2026財年的預測銷售收入並無設定於過高水平，且屬合理。

就2027財年及2028財年而言，吾等從上限計算中注意到，中美華東對QX001S的預測銷售收入分別代表約60.3%及約28.2%的按年增長率。在評估該等估計增長率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根據產品供應將予供應的QX001S估計數量與QX001S的預期銷售增長相關。

據管理層告知，近年來，中美華東正實施以醫院准入為核心的結構化營銷策略，並特別專注於QX001S。主要重點是在更多目標醫院實現准入。此舉將由中美華東的省級總經理牽頭，彼等負責領導銷售團隊。根據華東醫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及2026年上半年中期報告，(i)截至2026年6月30日，QX001S已在中國超過2,000家醫院實現處方開具，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則約為800家醫院，年增長率約為108.1% (「**網絡增長率**」)；及(ii)QX001S在中國的銷售收入錄得超過100%的按年增長率(「**產品增長率**」)。吾等注意到，上述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隱含增長率均低於網絡增長率及產品增長率。因此，吾等認為2027財年及2028財年將予供應的QX001S估計數量屬合理。據此，吾等認為賽孚士於2026財年至2028財年向中美華東供應的QX001S估計數量屬合理。

(B) 貴集團根據產品供應的應收款項

據管理層告知及根據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貴集團根據產品供應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乃根據(i)單位成本；及(ii)產品供應項下將供應的QX001S估計數量計算。吾等取得2026年八個月根據產品供應實際供應的QX001S數量，並注意到2026財年將予供應的QX001S估計數量低於根據2026年八個月實際數量計算的2026財年簡單年化數量。基於此，吾等認為2026財年將予供應的QX001S估計數量並無設定於過高水平，且屬合理。

就2027財年及2028財年而言，吾等從上限計算中注意到，將予供應的QX001S估計數量分別代表約83.9%及約30.5%的按年增長率。在評估該等估計增長率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i)根據產品供應將予供應的QX001S估計數量與QX001S的預期銷售增長相關；及(ii)上述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隱含增長率均低於網絡增長率及產品增長率。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2027財年及2028財年貴集團根據產品供應的估計應收款項屬合理。據此，吾等認為2026財年至2028財年貴集團根據產品供應的估計應收款項屬合理。

(C) 中美華東產生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及其他運營成本

吾等取得2026年上半年銷售管理報告，並注意到中美華東於2026財年的估計市場推廣及銷售及其他運營成本低於根據2026年上半年實際數據計算的2026財年簡單年化成本。基於此，吾等認為中美華東於2026財年的估計市場推廣及銷售及其他運營成本並無設定於過高水平，且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管理層告知，中美華東於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估計市場推廣及銷售及其他運營成本乃按中美華東對QX001S的預測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總開支百分比**」)(介乎約50%至60%)估計。作為額外參考，吾等對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獨立研究，該等公司(i)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即於其最近財政年度合共超過50%的收入來自該等業務)；及(ii)根據最新中期／年度報告已商業化超過三項生物類似藥產品。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吾等已盡列無遺地識別出六間參考公司(「**參考公司**」)。吾等的調查結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近財政 年度的相關 收入貢獻	根據最新 中期／ 年度報告 已商業化的 生物類似藥 產品數目	最近財政 年度的 銷售、市場 推廣及 其他相關 開支比率
上海復宏漢霖 生物技術股 份有限公司 (2696.HK)	100.0%	7	33.0%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 (1177.HK)	98.2%	8	34.3%
山東博安生物 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6955.HK)	93.5%	5	43.4%
信達生物製藥 (1801.HK)	91.2%	3	43.8%
邁博藥業 有限公司 (2181.HK)	92.6%	5	62.0%
石藥集團 有限公司 (1093.HK)	93.1%	3	24.9%

吾等認為參考公司就比較目的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i)該等公司均為受類似披露規定所規限的上市公司；(ii)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與QX001S相關的業務活動大致相若；及(iii)該等公司各自於其最近財政年度末已商業化超過三項生物類似藥產品，顯示其具備成熟的商業化能力及銷售網絡，因此為評估生物類似藥產品與商業化相關的開支概況提供有意義的參考。根據吾等對參考公司最近財政年度最新可得年報的審閱，吾等將銷售、市場推廣及其他相關開支除以參考公司各自的收入，計算其各自的相關開支比率，並得出約24.9%至約62.0%的範圍。吾等注意到，該等百分比處於管理層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總開支百分比範圍(介乎約50%至約60%)內。參照公式，產品供應項下的交易金額乃經扣除相關市場推廣及銷售及其他運營成本後計算，採用較高的總開支百分比將導致較低的估計交易金額。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的假設乃按審慎及保守基準採納。

據此，吾等認為中美華東於2026財年至2028財年產生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及其他運營成本屬合理。

(D) 產品供應項下製造QX001S的成本加成

吾等從上限計算中注意到已採用25%的成本加成，與產品供應項下的成本加成一致。

(E) 緩衝

根據吾等對上限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在釐定利潤分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採用了約19.1%至約19.8%的緩衝水平。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設定緩衝是為了應付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吾等對香港上市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至公告日期（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個月）期間刊發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進行研究。在28份已盡列無遺識別且於建議年度上限中計入緩衝的通函中，5份採用0%至10%的緩衝水平，22份採用10%至20%的緩衝水平，另有1份樣本採用7%至12%的緩衝範圍，涵蓋上述兩個類別。經考慮(i)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至20%的緩衝被絕大部分樣本通函所採納；(ii)三個月期間是普遍採用的期間，以涵蓋足夠樣本供吾等分析；(iii)28份樣本乃採用客觀甄選準則盡列無遺地識別，且吾等分析中並無排除任何合資格樣本，吾等認為約19.1%至19.8%的緩衝水平（在上述範圍內）屬可接受，且28份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利潤分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應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假設及估計釐定，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與經修訂年度上限有所不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並不代表對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對實際交易金額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吻合程度不發表意見。

5.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IV. 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貴公司隨後的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的事項。此外，貴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其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為評估產品供應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特別是定價機制及每月交易金額的監控，吾等要求貴公司提供自2025年10月至2026年8月期間（「抽樣期間」）（即過往通函日期至公告日期期間）的(i)所有產品供應發票（「發票」）；及(ii)產品供應的供應數量及交易金額的所有每月監察記錄（「每月監察記錄」）。經審閱發票及每月監察記錄後，吾等注意到(i)所有發票顯示製造成本加成利潤率為25%，與成本加成一致；及(ii)貴集團每月對供應數量及實際交易金額進行監控，以確保產品供應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此外，就付款而言，吾等已審閱發票的相應付款記錄，並注意到已及時付款。

就利潤分成而言，吾等從管理層得知，根據貴集團於抽樣期間的內部控制政策，貴公司每半年取得及審閱中美華東提供的銷售管理報告。因此，吾等取得並審閱中美華東提供的(a)2025財年；及(b)2026年上半年的兩份銷售管理報告，並注意到相關報告所反映的利潤分成機制與公式一致。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成效產生懷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修訂年度上限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 瀾 田銘傑
謹啟

2026年10月28日

李瀾先生為燃亮資本之董事總經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李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田銘傑先生為燃亮資本之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田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企業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⁶⁾
裘先生 ⁽²⁾⁽³⁾⁽⁴⁾⁽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00,000 (L)	30.8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0,082,400 (L)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杭州荃毅由裘先生及余國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杭州荃毅補充合夥協議，彼等均為其一致行動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及余國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杭州荃毅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3) 裘先生為持有信孚同心約9.82%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被視為於信孚同心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裘先生為持有上海荃友約45.7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荃友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裘先生直接持有10,000,000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H股的約4.40%。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7,071,6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⁹⁾ (概約)
杭州荃毅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40,000,000 (L)	17.62%
信孚同心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15,082,400 (L)	6.64%
裘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00,000 (L)	30.8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0,082,400 (L)	
許秋女士 ⁽⁴⁾	配偶權益	H股	70,082,400 (L)	30.86%
余國安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40,000,000 (L)	17.62%
朱靜女士 ⁽⁵⁾	配偶權益	H股	40,000,000 (L)	17.62%
中美華東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35,900,000 (L)	15.81%
華東醫藥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37,876,800 (L)	16.68%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遠大」)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37,876,800 (L)	16.68%
北京遠大華創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北京遠大」)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37,876,800 (L)	16.68%
胡凱軍先生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37,876,800 (L)	16.68%
泰州醫藥高新區華銀金融投 資有限公司(「泰州華銀」) ⁽⁷⁾⁽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6,661,800 (L)	7.34%
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泰州醫藥 高新技術」) ⁽⁷⁾⁽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6,661,800 (L)	7.34%
泰州醫藥城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泰州醫藥」) ⁽⁷⁾⁽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26,494,600 (L)	11.6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杭州荃毅由裘先生及余國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杭州荃毅補充合夥協議，彼等均為其一致行動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及余國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杭州荃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裘先生為持有信孚同心約9.82%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被視為於信孚同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許秋女士為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秋女士被視為於裘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朱靜女士為余國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靜女士被視為於余國安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美華東由華東醫藥全資擁有。華東醫藥由中國遠大(作為其控股股東)擁有約41.68%權益。中國遠大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北京遠大擁有約92.9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東醫藥、中國遠大、北京遠大及胡凱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中美華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泰州健鑫為泰州華鑫管理的投資基金公司，而泰州華鑫由泰州華銀擁有約91.25%。泰州華銀由泰州醫藥高新技術擁有約41.76%、泰州東方擁有31.50%(由泰州醫藥擁有93.94%的公司)，以及泰州華誠擁有10.50%(由泰州醫藥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州華鑫、泰州華銀、泰州醫藥高新技術及泰州醫藥各自被視為於泰州健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融健達為由融健達創業投資管理的投資基金公司，而融健達創業投資由泰州華銀持有81%的權益。融健達由泰州市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泰州高新產業」)擁有約33.33%、泰州華銀擁有約33.33%及泰州華健(由泰州華銀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32.33%。泰州高新產業為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泰州金融」，由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65.08%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州華銀由泰州醫藥高新技術擁有約41.76%、泰州東方(由泰州醫藥擁有93.94%的公司)擁有約31.50%及泰州華誠擁有約10.50%(由泰州醫藥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融健達創業投資、泰州高新產業、泰州金融、泰州華銀、泰州醫藥高新技術及泰州醫藥各自被視為於融健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7,071,6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名非執行董事於若干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或董事職務。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獲泰州健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泰州中國醫藥城融健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名作為彼等於我們董事會的代表。彼目前擔任江蘇盈科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盈科」，一家從事脂肪乳劑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的董事，江蘇紅雲製藥有限公司(「江蘇紅雲」，一家從事小分子腫瘤藥物研發的公司)的董事及江蘇景行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江蘇景行」，一家從事生物類似藥研發的公司)的董事。

我們的董事認為，江蘇紅雲、江蘇盈科及江蘇景行各自不會因吳志強先生的管理層職務或董事職務而與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原因如下：

- (a) 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完全專注於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相比之下，(i)江蘇紅雲主要從事小分子腫瘤藥物研發；(ii)江蘇盈科主要從事脂肪乳劑的開發及生產及(iii)江蘇景行主要從事生物類似藥研發；
- (b)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 (c) 在上市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而彼等與吳志強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並擁有相關經驗，使董事會能夠正常運作；及
- (d) 倘本集團與江蘇紅雲、江蘇盈科及江蘇景行分別存在利益衝突，吳志強先生將按照相關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行使彼等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重要合約或安排。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主要內容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同意及資格

燃亮資本(即已發表意見及／或建議並載於本通函之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9.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燃亮資本(即已發表意見及／或建議並載於本通函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 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胡衍保先生及鄧景賢女士。胡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而鄧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qyuns.net>)：

- (a) QX001S框架協議；
- (b) QX001S供應協議；
- (c) 補充協議；及
- (d) 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專家同意函。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遵義路100號虹橋南豐城A座18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函所載2026年至2028年三個財政年度QX001S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並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QX001S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季娟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偉先生、鄒忠梅博士及凌建群博士。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的授權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